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的需要，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增加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63.50	31.59	677.08	1,855.66	2.72	业务需要
	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1.32	406.84	556.71	0.82	业务需要
	和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0.31	180.28			
	小计	22,673.50		1,264.20	2,412.37		
合计		22,673.50		1,264.20	2,412.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2号1幢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蒋春

注册资本：2,100.95万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五金交电、电器、机电设备。

系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45,234.05万元，所有者权益-6,826.92万元，净利润-1,737.98万元。

2、重庆盛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金桥路8号（金桥大楼5楼）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执业）；房地产中介（不含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系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9,324.58万元，所有者权益11,659.96万元，净利润12,390.46万元。

3、和县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七星路1号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服务。

系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1,161.08万元，所有者权益-2,375.43万元，净利润-198.32万元。

（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物业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款规定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五）若上述关联人中存在原已获批的有效交易额度，待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本次预计额度范围为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

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一种对等的互利行为，也是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需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